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修正總說明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茲配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十四條（將原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等撤銷或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之事由，整併為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一（關於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港澳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其內涵與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內涵相近，爰修正為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逕為戶籍登記之例外實務作業）、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查驗辦法）第六條第二款（修正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之護照有效期限為三個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香港或澳門之專業人才準用同法部分條款，得依本辦法申請居留，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居留）之修正及制定，且為使安全管理機制及實務運作更為遂行，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查驗辦法之修正施行，爰修正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出境或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臨時入境停留持用旅行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
- 二、為強化安全管理機制，爰修正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之條件、期間規範及撤銷或廢止許可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三十五條）
- 三、為提升香港或澳門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之誘因，雖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針對香港或澳門居民部分未準用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仍應提供渠等公平、平等之待遇，爰增訂第十一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配合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吸引香港或澳門之專業人才及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並賦予其申請在臺居留之法源，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申請居留。（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八條申請就業金卡之申請人，應備文件中免附保證書、最近五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配合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規定，依準用同法條文內容定明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居留證件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在臺居留期間與延期期限與申請人相同，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七、配合港澳條例修正，爰增列申請在臺居留或定居得不予許可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
- 八、整合居留或定居申請案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等行政處分之權責機關，以求一致。（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
- 九、配合戶籍法施行細則修正，增列逾期未辦理戶籍登記者，得廢止其定居許可，並刪除該管戶政事務所副知內政部移民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持有效之入出境證件及有效期間<u>三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但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得以有效護照查驗入境。</u></p> <p>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辦法規定入境前，應填入境登記表，由機場、港口入境查驗單位於其入境查驗時收繳，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處理。<u>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u></p>	<p>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持有效之入出境證件及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p> <p>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辦法規定入境前，應填入境登記表，由機場、港口入境查驗單位於其入境查驗時收繳，送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以下簡稱<u>入出國及移民署</u>）處理。</p>	<p>一、為配合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之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查驗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查驗入出境護照有效期限放寬為三個月以上。但持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不在此限，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業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第二項入出國及移民署爰配合修正為移民署。</p> <p>三、配合查驗辦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入境登記表，爰修正第二項。</p>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污損或遺失者，應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補發： 一、入出境證件申請書。 二、污損之證件或遺失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污損或遺失者，應備下列文件向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申請補發： 一、入出境證件申請書。	序文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證件之具結書。	二、污損之證件或遺失證件之具結書。	
<p>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正。</p> <p>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u>入出國及移民署</u>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正。</p> <p>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申請人身份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不予受理；已受理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申請人身份不符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不予受理；已受理者，駁回其申請。</p>	<p>因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餘條次依序往前遞移，引用條次配合修正。</p>
<p>第二章 入出境</p>	<p>第二章 入出境</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p> <p>一、入出境申請書。</p> <p>二、有效期間<u>三個月</u>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p> <p>一、入出境申請書。</p> <p>二、有效期間<u>六個月</u>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基於促進觀光及便利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應備護照效期放寬為三個月，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第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向下列單位申請：</p> <p>一、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並核轉移民署辦理。但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得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核發或逕向移民署申請。</p> <p>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p>	<p>第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向下列單位申請：</p> <p>一、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並核轉<u>入出國及移民署</u>辦理。但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得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派駐之人員核發或逕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p>	<p>各款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移民署辦理。</p>	<p>請。 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u>入出國及移民署</u>辦理。</p>	
<p>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不予許可</u>；<u>已許可進入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u>：</p> <p>一、<u>曾未經許可入境</u>。</p> <p>二、<u>現(曾)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u>。</p> <p>三、<u>現(曾)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u>。</p> <p>四、<u>現(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u>。</p> <p>五、<u>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u>。</p> <p>六、<u>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u>。</p> <p>七、<u>現(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u>。</p> <p>八、<u>現(曾)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u>。</p> <p>九、<u>現(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u></p>	<p>第十六條第二項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入出境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證件</u>。</p> <p>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u>得不予許可</u>：</p> <p>一、<u>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u>。</p> <p>二、<u>曾有本條例第四十七條所定情形者</u>。</p> <p>三、<u>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者</u>。</p> <p>四、<u>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者</u>。</p> <p>五、<u>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者</u>。</p> <p>六、<u>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u></p>	<p>一、現行第十六條第二項撤銷或廢止入出境許可之事由與第一項相同，且該項之處分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與第一項不予許可之處分機關為內政部有所不同，為期處理一致性，爰參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大陸進入許可辦法）第十二條之規範，將第十六條第二項有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入出境證件等文字移列至第一項合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依法制體例，將第一項各款之「者」刪除，於序文明列。</p> <p>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十一條授權內政部訂定本辦法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相關事項，因應港澳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之修正，以及強化國家安全及國境人流管理之需，第九條第一項爰增訂第一款至第四款「未經許可入境」、「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p>

<p>二個月以上。</p> <p>十、<u>現(曾)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u></p> <p>十一、<u>現(曾)依其他法令限制或禁止入境。</u></p> <p><u>前項不予許可之期間如下。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逾停留期限十日以內者，不在此限：</u></p> <p>一、<u>有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二年至五年。</u></p> <p>二、<u>有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九款情形：一年至三年。</u></p> <p>三、<u>有第四款情形：一年至五年。</u></p> <p><u>前項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u></p> <p>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不受前二項期間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款情形，移民署得會同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p>	<p>實者。</p> <p>七、<u>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二個月以上者。</u></p> <p>八、<u>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u></p> <p>九、<u>依其他法令限制或禁止入境者。</u></p> <p><u>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二年至五年；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前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一年至三年。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逾停留期限十日以內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如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自經查覺之翌日起算。</u></p> <p>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u>得不受</u></p>	<p>留期限」、「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及增訂第十款後段「從事恐怖活動之虞」等行為納入得不予許可、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之事由，並刪除現行第一款文字，另酌作文字修正，其後款次遞移。次因修正前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現行第一項第八款概括規定雷同，為求周延，爰一併納入規範，款次移列至第十款。</p> <p>三、又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曾有本條例第四十七條所定情形者」，即「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由「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涵蓋，爰予刪除。</p> <p>四、考量現行第十六條第二項撤銷或廢止入出境許可之事由多係入境後始發生，屬於「現有」之情形，爰就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又現行第二項內容過於冗長，爰將該項文字拆分修正為第二項及第三項，另現行第二項並未就「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之情形明定不予許可期間，實務上易滋生</p>
--	--	--

	<p>第二項期間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八款情形，<u>入出國及移民署</u>得會同<u>國家安全局</u>、<u>行政院大陸委員會</u>及相關機關審查。</p>	<p>適用疑義，為臻周全，參照大陸進入許可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就此類情形之不予許可期間明定為一年至五年，爰增訂於第二項。</p> <p>六、考量現行第三項所規範之「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實務上其申請人之狀態為尚未入境，爰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得由前項「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涵蓋，爰予刪除。</p> <p>七、另考量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係須視其申請時是否仍具黨政軍或大陸地區人民身分，始得知其身分何時消失，緣此，未規定其不予許可期間，而採個案審認，又第十款、第十一款之情形亦須視其危害情節及申請時消極要件是否仍然存在，爰亦未規定其不予許可期間，俾利遇案時公允審認其案件。</p> <p>八、現行第四項係針對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案件偵查或審理時，得不受不予許可期間之限制，考量其係應為入境之行為，爰就文字酌作修正。</p> <p>九、現行第五項修正理由</p>
--	--	---

		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並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酌作修正。
<p>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經常入出臺灣地區者，得核發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p> <p>單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p> <p>逐次加簽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許可之有效期間。</p> <p>多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p> <p>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申請臨時入境停留三十日內離境者，得持有效期間<u>三</u>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及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於入境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持憑入出境；其持有之第一項入出</p>	<p>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經常入出臺灣地區者，得核發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p> <p>單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p> <p>逐次加簽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許可之有效期間。</p> <p>多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p> <p>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申請臨時入境停留三十日內離境者，得持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及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於入境時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持</p>	<p>一、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二、第五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及第七條說明。</p>

<p>境證件，不予註銷。</p> <p>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以網際網路申請前項規定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者，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p> <p>香港或澳門居民於臨時入境停留期間屆滿時，應即出境。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備具第七條規定文件，申請入出境許可。</p>	<p>憑入出境；其持有之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不予註銷。</p> <p>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以網際網路申請前項規定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者，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p> <p>香港或澳門居民於臨時入境停留期間屆滿時，應即出境。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備具第七條規定文件，申請入出境許可。</p>	
<p>第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p> <p><u>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擬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u></p> <p><u>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經許可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直系尊親屬得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u></p>	<p>第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p>	<p>一、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尋職，爰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p> <p>二、依據外國人才專法第十三條規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雖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針對香港或澳門居民部分未準用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惟基於衡平</p>

<p>得逾六個月，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p> <p><u>依第二項規定取得入出境許可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入出境許可證。</u></p>		<p>性考量及提升香港或澳門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之誘因，仍應提供渠等公平、平等之待遇，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延長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酌予再延長停留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者。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者。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者。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 <p>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為之，每次</p>	<p>第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延長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酌予再延長停留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者。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者。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者。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 <p>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為之，每次</p>	<p>本條未修正。</p>

不得逾六個月。	不得逾六個月。	
<p>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p> <p>一、延期申請書。</p> <p>二、入出境許可。</p> <p>三、回程機（船）票。</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延期停留時，準用之。</p>	<p>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備下列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p> <p>一、延期申請書。</p> <p>二、入出境許可。</p> <p>三、回程機（船）票。</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延期停留時，準用之。</p>	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p>第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因特殊事故附有證明文件，急須進入臺灣地區，應備具第七條文件，向第八條規定單位申請，由受理單位查核後，逕發給入境證明書。</p> <p>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入境證明書進入臺灣地區，應於入境時向移民署補辦入出境手續後，再行查驗入境。</p> <p>香港或澳門居民隨航空器或船舶過境臺灣地區，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隨原航空器、船舶離境，或因其他正當理由有入境必要者，得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許可先行入境通知單，持憑入境，並補辦入出境手續。</p>	<p>第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因特殊事故附有證明文件，急須進入臺灣地區，應備具第七條文件，向第八條規定單位申請，由受理單位查核後，逕發給入境證明書。</p> <p>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入境證明書進入臺灣地區，應於入境時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補辦入出境手續後，再行查驗入境。</p> <p>香港或澳門居民隨航空器或船舶過境臺灣地區，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隨原航空器、船舶離境，或因其他正當理由有入境必要者，得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發給許可先行入境通知單，持憑入境，並補辦入出境手續。</p>	第二項、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p>第十五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為飛航臺灣地區之民用航空器之機組員、空服人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而未持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者，得由其所屬</p>	<p>第十五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為飛航臺灣地區之民用航空器之機組員、空服人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而未持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者，得由其所屬</p>	<p>一、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二、第十一條配合外國人才專法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爰修正第三項。</p>

<p>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出境；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p> <p>香港或澳門居民以船員身分隨船入境臨時停留或過境上船事由申請者，應由其所屬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出具保證書，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出境；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p> <p>依前二項規定入境臨時停留，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離境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出境手續，停留期間依第十一條<u>第一項</u>規定計算。</p>	<p>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出境；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p> <p>香港或澳門居民以船員身分隨船入境臨時停留或過境上船事由申請者，應由其所屬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出具保證書，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出境；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p> <p>依前二項規定入境臨時停留，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離境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補辦入出境手續，停留期間依第十一條規定計算。</p>	
	<p>第十六條 入出境許可有效期間屆滿者，其入出境許可無效；污損或遺失，經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發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廢止其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入出境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證件。</p> <p>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入出境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證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第一項有關「入出境許可有效期間屆滿者，其入出境許可無效」之規定，查證件效期屆滿，其許可本屬失效，應無明定之需要；另第一項後段申請補發並將原入出境許可予以廢止之規範，與第四條有所重複，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三。</p>
<p>第三章 居留</p>	<p>第三章 居留</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p>	<p>第十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p>	<p>一、條次變更。</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p>一、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二年以上。</p> <p>二、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p> <p>三、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p> <p>四、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p> <p>五、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在臺灣地區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p> <p>六、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其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p> <p>八、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p>一、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二年以上。</p> <p>二、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p> <p>三、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p> <p>四、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p> <p>五、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在臺灣地區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p> <p>六、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其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p> <p>八、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p>	<p>二、配合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為吸引香港或澳門之專業人才及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並賦予其在臺居留之法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申請居留，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第七款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三、考量家庭團聚之需要，使申請人可以安心在臺居留，外國人才專法於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明文規範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申請，惟基於衡平性，並使各類申請人均有平等、公平之待遇，爰放寬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申請居留，爰修正第二項。</p>
--	---	---

<p>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或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許可工作。</p> <p>九、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p> <p>十、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證明，並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p> <p>十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p> <p>十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p> <p>十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p> <p>十四、其配偶為經核准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p>	<p>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許可工作。</p> <p>九、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p> <p>十、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證明，並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p> <p>十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p> <p>十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p> <p>十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p> <p>十四、其配偶為經核准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但該配偶係經中</p>	
--	--	--

<p>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但該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u>臺灣地區</u>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不得申請。</p> <p>十五、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p> <p>十六、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u>前項第八款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居留者，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u>；前項第十四款申請人之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十六款之眷屬名冊，由</p>	<p>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不得申請。</p> <p>十五、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p> <p>十六、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十四款申請人之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十六款之眷屬名冊，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其審核表，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	--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其審核表，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十七條</u>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p> <p>一、居留申請書。</p> <p>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p> <p>三、保證書。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六款規定者，免附之。</p> <p>四、最近五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但經移民署許可免附者，免附之。</p> <p>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項目表。</p> <p><u>第一項應備文件，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就業金卡者，免附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文件。但依其他主管機關之規定應檢附者，從其規定。</u></p>	<p><u>第十八條</u>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備下列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p> <p>一、居留申請書。</p> <p>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p> <p>三、保證書。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六款規定者，免附之。</p> <p>四、最近五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但經<u>入出國及移民署</u>許可免附者，免附之。</p> <p>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項目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及第四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p> <p>三、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居住於臺灣地區以外之申請人，申請居留需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因香港或澳門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無法確定申請人居住地點，容易造成申請人因不方便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而減低來臺工作意願，為吸引香港或澳門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並參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免附健康檢查及刑事紀錄證明之規定，依外國人才專法申請就業金卡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保證書、最近五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依相關機關，如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文化部等機關之規定應檢附者，從其規定，爰增訂第三項。</p>
<p><u>第十八條</u>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p>	<p><u>第十九條</u>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p>

<p>籍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或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保證，並由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六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p> <p>第一項保證書，應由保證人親自簽名，並由移民署查核。</p>	<p>籍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或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保證，並由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但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六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p> <p>第一項保證書，應由保證人親自簽名，並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查核。</p>	<p>三、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第十九條 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p> <p>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p> <p>二、負責被保證人居留期間之生活。</p> <p>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p> <p>被保證人在辦妥居留手續後，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p> <p>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三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p>	<p>第二十條 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p> <p>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p> <p>二、負責被保證人居留期間之生活。</p> <p>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p> <p>被保證人在辦妥居留手續後，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p> <p>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三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向下列單位申請並驗證香港、澳門或海外地區製作之文書：</p> <p>一、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p>	<p>第二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向下列單位申請並驗證香港、澳門或海外地區製作之文書。</p> <p>一、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間團體申請，並核轉移民署辦理。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得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核發或逕向移民署申請。</p> <p>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理後，核轉移民署辦理。</p>	<p>間團體申請，並核轉<u>入出國及移民署</u>辦理。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得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派駐之人員核發或逕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p> <p>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派駐之人員審理後，核轉<u>入出國及移民署</u>辦理。</p>	
<p><u>第二十一條</u> 依第二章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符合<u>第十六條</u>規定條件者，得備<u>第十七條</u>第一項文件，逕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p>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居留期間符合其他居留事由者，得備下列文件，逕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其隨同申請之<u>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u>，亦同：</p> <p>一、居留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u>第二十二條</u> 依第二章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符合<u>第十七條</u>規定條件者，得備<u>第十八條</u>第一項文件，逕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p>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居留期間符合其他居留事由者，得備下列文件，逕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變更居留事由；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同：</p> <p>一、居留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三、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p> <p>四、配合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外國人才專法準用同法部分條款規定，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得隨同申請變更居留事由，爰修正第一項。</p>
<p><u>第二十二條</u>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u>現(曾)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一) <u>未經許可入境。</u></p> <p>(二) <u>從事與許可目的不</u></p>	<p><u>第二十三條</u>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許可：</p> <p>一、<u>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港澳條例第十二條授權內政部訂定本辦法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許可相關事項，因應港澳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之修正，</p>

<p><u>符之活動。</u></p> <p><u>(三) 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u></p> <p><u>(四) 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u></p> <p><u>(五) 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u></p> <p><u>(六) 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u></p> <p><u>(七) 有事實足認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u></p> <p>二、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收養。</p> <p>三、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p> <p>四、<u>現(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u></p> <p>五、<u>現(曾)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u></p> <p>六、<u>現(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三個月以上。</u></p> <p>七、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p> <p>八、健康檢查不合格。</p> <p>九、<u>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二情形，或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不在此限。</u></p>	<p>二、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收養者。</p> <p>三、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者。</p> <p>四、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者。</p> <p>五、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p> <p>六、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三個月以上者。</p> <p>七、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p> <p>八、健康檢查不合格者。</p> <p><u>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二年至五年；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一年至三年。</u></p> <p><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如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其不予許可期間，自經查覺之翌日起算。</u></p> <p>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未逾停留期限三十日，其居留申請案有</p>	<p>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居留，得不予許可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依法制體例，將第一項各款之「者」刪除，並於序文明列。</p> <p>三、現行第五項規定逾停留期限三十日以上者，居留申請得不予許可，惟未規範逾期居留三十日以上者之情形，爰增列逾期居留得不予許可，且基於衡平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考量，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大陸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納入港澳條例第十四條之二情形，第一項爰增列第九款逾停留、居留期限不予許可情形。另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相仿，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第一項增列第九款及第一項第二款漏未規範不予許可期間，爰於第二項增列其不予許可期間，並刪除現行第五項規定。第二項屬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有第一項各款事由時，其相對應之不予許可期間及計算規定，爰合併修</p>
---	---	--

<p><u>前項不予許可之期間如下：</u></p> <p><u>一、有第一款第一目、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二年至五年。</u></p> <p><u>二、有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一年至三年。</u></p> <p><u>前項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u></p> <p>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未逾停留期限三十日，其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者，不在此限。</p>	<p>數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者，不在此限。</p> <p><u>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逾停留期限三十日以上者，其居留申請案得不予許可，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為一年至三年。</u></p>	<p>正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俾資簡明。</p> <p>五、現行第三項所規範者因屬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事由，配合第二項對應之不予許可期間及計算規定，業拆分修正為第二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俾資明確。</p> <p>六、因應港澳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之修正，以及強化國家安全及國境人流管理之需，將修正前之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許可入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及「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修正為第一項第一目至第三目，另將港澳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之「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及「有事實足認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修正為第一項第五目至第七目，並整併後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一項。</p> <p>七、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第十三點第六款明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以最近五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限，另第十七條申請居留</p>
---	--	---

		<p>應備最近五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實務上尚無適用疑義，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爰不明定不予許可期間。另有事實足認涉嫌重大犯罪，係指重大犯罪案件之嫌疑人，其犯罪行為尚在調查中，有犯罪習慣係指有多起犯罪紀錄，且尚有案件未判決確定或仍在調查中，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七目之情形，須視其危害情節及申請時消極要件是否仍然存在，爰未規定其不予許可期間，俾利遇案時公允審認其案件。第一項第三款須視其申請時是否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無法得知其身分何時消失，緣此，未規定其不予許可期間，而採個案審認，又第一項第八款健康檢查不合格針對其不合格項目接受治療，即可健康檢查合格，爰無須規定不予許可期間。</p>
<p><u>第二十三條</u> 依<u>第二十條</u>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移民署發給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送核轉單位轉發申請人。</p> <p>前項申請人應自入境之日起十五日內，持憑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p> <p>依<u>第二十一條</u>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移民署發</p>	<p><u>第二十四條</u> 依<u>第二十一條</u>居留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發給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送核轉單位轉發申請人。</p> <p>前項申請人應自入境之日起十五日內，持憑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p> <p>依<u>第二十二條</u>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三、第一項、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p>

<p>給申請人臺灣地區居留證。</p> <p>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得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p>	<p>留經許可者，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發給申請人臺灣地區居留證。</p> <p>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得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p>	
<p>第二十四條 前條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申請延期，自原證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比照原核准效期，以延期一次為限。</p>	<p>第二十五條 前條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延期，自原證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比照原核准效期，以延期一次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第二十五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為一年六個月至三年，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許可居留者為一年至三年；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者，其有效期間，自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核發之翌日起算。</p> <p>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許可工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p>	<p>第二十六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為一年六個月至三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許可居留者為一年至三年；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申請者，其有效期間，自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核發之翌日起算。</p> <p>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依同條項第十三款規定之申請人，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依前項之規定。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利香港或澳門之特定專業人才安心在我國居留，並減少臺灣地區居留證件逾期風險，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七條規定許可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居留期限放寬為五年，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居留期限與申請人相同，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爰增訂第三項。</p> <p>四、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外國</p>

<p>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依同條項第十三款規定之申請人，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依前項之規定。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p> <p><u>前項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七條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u></p> <p><u>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u></p> <p>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效期，與其依親之配偶所持居留證件效期相同。但不得逾其依親之配偶聘僱效期。</p>	<p>效期。</p> <p>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效期，與其依親之配偶所持居留證件效期相同。但不得逾其依親之配偶聘僱效期。</p>	<p>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居留期限為三年，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申請人相同，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另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許可居留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說明三，其居留期限與申請人相同，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爰增訂第四項。</p> <p>五、現行各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現行第三項並移列為第五項。</p>
<p>第二十六條 臺灣地區居</p>	<p>第二十七條 臺灣地區居</p>	<p>一、條次變更。</p>

<p>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u>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亦同</u>，每次不得逾二年；依<u>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延期。</p> <p>前項情形，依外國人才專法<u>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七條</u>規定申請延期者，每次最長為五年，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依外國人才專法<u>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條</u>規定申請延期者，每次最長為三年，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依外國人才專法<u>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八條</u>規定申請就業金卡者，不得延期，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p> <p>前二項申請，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辦理：</p> <p>一、延期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p>	<p>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但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延期。</p> <p>前項申請，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備下列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辦理：</p> <p>一、延期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u>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二、第一項但書、第四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p> <p>三、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另增訂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得申請延期。</p> <p>四、依外國人才專法<u>第二十條</u>準用同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延期者，每次最長為五年；依外國人才專法<u>第二十條</u>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條規定申請延期者，每次最長為三年，另定明依外國人才專法<u>第二十條</u>準用同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就業金卡之特定專業人才，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不得延期，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延期效期與不得延期之規定，與申請人相同，爰增訂第二項。</p> <p>五、第四項配合<u>第二十二條</u>第五項之事由改列該條第一項第九款，其不予許可期間併入<u>第二十二條</u>第二項，本條準用<u>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惟漏未規範準用第二項其不予許可期間之規定，爰增列申請延期準用<u>第二十二條</u>第二項。又<u>第二十二條</u>第二</p>
--	---	--

<p>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項業分別修正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且刪除該條現行第三項及第五項，爰第四項配合修正。</p> <p>六、現行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p>
<p>第二十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居留期間須入出境者，應備入出境申請書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向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但持用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得憑該證入出境。</p>	<p>第二十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居留期間須入出境者，應備入出境申請書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入出境許可。但持用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得憑該證入出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第二十八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居留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p> <p>一、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p> <p>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或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p> <p>四、申請居留之原因消滅。但<u>直系血親、配偶死亡</u>或<u>以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未辦妥定居手續前與其配偶離婚，已生產有未成年子女且離婚後任該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u>，不在此限。</p> <p>五、在辦妥定居手續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p>	<p>第二十九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u>入出國及移民署</u>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所為之居留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p> <p>一、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者。</p> <p>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或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者。</p> <p>四、申請居留之原因消滅者。但<u>以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未辦妥定居手續前與其配偶離婚，已生產有未成年子女且離婚後任該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u>，不在此限。</p> <p>五、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法制體例，將第一項各款之「者」刪除，並於序文明列。另為使申請案之行政處分權責機關一致，爰參照大陸進入許可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整合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之權責機關，以避免混淆。另刪除第一項序文入出國及移民署文字。</p> <p>三、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明定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延期，為使該類別依親對象死亡不視為居留原因消滅，爰於第一項第四款但書增列。另證件效期屆滿，其許可本屬失效，應無廢止之需要，又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亦無針對逾期居留應予廢止其許可之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餘款次依序遞移。</p>

<p>負保證責任時，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p> <p>六、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隨同本人申請居留，其本人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p> <p>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如係經有關機關審查通過、核准、任用或聘僱等情形者，移民署應通知該有關機關。</p>	<p><u>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未依規定申請延期並經許可者。</u></p> <p>六、在辦妥定居手續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者。</p> <p>七、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隨同本人申請居留，其本人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p> <p>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如係經有關機關審查通過、核准、任用或聘僱等情形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應通知該有關機關。</p>	<p>四、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第六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p> <p>五、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第四章 定居</p>	<p>第四章 定居</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條件。但依同條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定居。</p> <p>二、未滿十二歲，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p> <p>三、有本條例第十七條之情形。</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p>	<p>第三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條件。但依同條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定居。</p> <p>二、未滿十二歲，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p> <p>三、有本條例第十七條之情形。</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二項、第五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p> <p>三、第五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四、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未修正。</p>

<p>者畢業後，依<u>第十六條</u>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連續滿五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最近一年於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二倍。</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間，指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一年，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但依<u>第十六條</u>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許可居留者，指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p> <p>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或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項之連續居留期間，一年內得出境三十日；其出境次數不予限制，出境日數自出境之翌日起算，當日出入境者，以一日計算；其出境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予累計出境期間，亦不予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p> <p>依<u>第二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逕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者，其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自核准變更之翌日起算。</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p>	<p>者畢業後，依<u>第十七條</u>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連續滿五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最近一年於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二倍。</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間，指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一年，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但依<u>第十七條</u>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許可居留者，指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p> <p>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或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項之連續居留期間，一年內得出境三十日；其出境次數不予限制，出境日數自出境之翌日起算，當日出入境者，以一日計算；其出境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予累計出境期間，亦不予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p> <p>依<u>第二十二條</u>第二項規定逕向<u>入出國及移</u>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者，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自核准變更之翌日起算。</p>	
--	---	--

<p>百零三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匯入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存款，於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存款滿一年，附有外匯銀行證明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有關居留、定居之規定。</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匯入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存款，於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存款滿一年，附有外匯銀行證明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有關居留、定居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居申請書。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足資證明我國國籍之文件。 四、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之。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p>	<p>第三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下列文件，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居申請書。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足資證明我國國籍之文件。 四、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之。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未修正。
<p>第三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三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惟針對健康檢查不合格項目接受治療，即可健康檢查合格，爰無規定不予許可期間，另配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增列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配合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刪除，酌作

		文字修正。另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p><u>第三十二條</u>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經許可者，發給臺灣地區定居證，<u>應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由移民署通知該戶政事務所，屆期未辦理者，得廢止其定居許可，並註銷其定居證。</u></p> <p>前項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時，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p> <p>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辦理戶籍登記後，如須更正戶籍登記事項，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如係更正姓名，除因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者外，戶政事務所應於更正後，將更正申請書副本及憑證影本函知移民署。</p>	<p><u>第三十三條</u>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經許可者，發給臺灣地區定居證，於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通知該戶政事務所。</p> <p>前項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時，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並副知<u>入出國及移民署</u>。</p> <p>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辦理戶籍登記後，如須更正戶籍登記事項，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如係更正姓名，除因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者外，戶政事務所應於更正後，將更正申請書副本及憑證影本函知<u>入出國及移民署</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三、考量戶籍法施行細則業修正施行，並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第一項爰增訂逾期未辦理戶籍登記，得廢止其定居許可，並註銷其定居證之規定，且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依內政部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台內戶字第一〇三一二五〇一〇三號函略以，為便利申請人設籍及通報作業，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可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妥登記後再通報原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無須另行函知移民署之實務作業方式建議，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副知移民署規定。</p>
<p><u>第三十三條</u>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後，須申請入出境者，依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辦理。</p>	<p><u>第三十四條</u>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後，須申請入出境者，依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辦理。</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u>第三十四條</u>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定居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定居證；已辦妥戶籍登記者，由移民署通知戶政機關（單位）撤銷或廢止</p>	<p><u>第三十五條</u>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u>入出國及移民署</u>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定居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定居證；已辦妥戶籍登記者，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通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第六條說明、第九條說明一及第二十八條說明二；另依法制體例，將各款之「者」刪除，並於序文明列。</p> <p>三、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p>

<p>其戶籍登記：</p> <p>一、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p> <p>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p> <p>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p>	<p>戶政機關（單位）撤銷其戶籍登記：</p> <p>一、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p> <p>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者。</p> <p>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者。</p>	<p>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事後不存在者，應為廢止之登記。爰於序文後段增訂廢止之規定，修正第一項。</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移民署發給出境證持憑出境，並得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或逕行強制其出境：</p> <p>一、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入出境許可。</p> <p>二、經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p> <p>三、經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p> <p>前項出境證自核發之翌日起十日內有效。</p>	<p>第三十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出境證持憑出境，並得限期於十日內離境或逕行強制其出境：</p> <p>一、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入出境許可者。</p> <p>二、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者。</p> <p>三、經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者。</p> <p>前項出境證自核發之翌日起十日內有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法制體例，將第一項各款之「者」刪除，並於序文明列。另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業已刪除，該條第二項內容併入第九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p>
<p>第三十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之案件，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由旅行社代送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者，以旅行社為代申請人，免附委託書。</p> <p>代申請人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一年內不得代理申請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p>	<p>第三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之案件，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由旅行社代送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者，以旅行社為代申請人，免附委託書。</p> <p>代申請人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一年內不得代理申請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p>	<p>第三十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p>

<p>區，如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情形者，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入出境申請書影本或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p>	<p>區，如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情形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應檢附據實申報之入出境申請書影本或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p>	<p>三條說明二。</p>
<p>第三十八條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確定或駁回申請者，其所繳之證件費應予退還；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經註銷者，其所繳之證件費不予退還。</p>	<p>第三十九條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確定或駁回申請者，其所繳之證件費應予退還；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經註銷者，其所繳之證件費不予退還。</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本次為全案修正，爰依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p>